

扶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周永康：建和諧穩定新疆

【本報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書記周永康23日在北京主持召開會議，研究部署新疆工作。他強調，要毫不動搖地貫徹落實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精神，咬定青山不放鬆，一茬接着一茬幹，深入推進新疆跨越式發展和長治久安，加快建設繁榮富裕和諧穩定的社會主義新疆。

據新華社北京二十四日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副書記王樂泉，國務委員、國務院秘書長馬凱出席會議並講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19個援疆省市、中央和國家有關部門、部分中央企業的負責人參加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等部門負責人彙報了有關重點工作的進展情況，北京、天津、山西等援疆省市和石油、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負責人先後作了發言。

新疆步入發展快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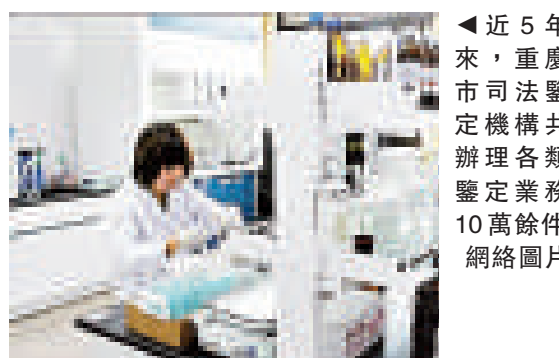
周永康說，天山南北正在發生令人振奮的新的歷史性變化：一是經濟發展明顯提速，新疆開始步入科學發展、跨越式發展的快車道；二是各族群眾生活顯著改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力推進，已有500多萬各族群眾和兵團職工搬進設施配套的安居房，雙語教育、職業教育、就業等工作取得明顯成效；三是民族關係日趨融洽，求發展、謀富裕、思穩定、盼和諧日益深入人心；四是穩定形勢不斷向好，基層組織和幹部隊伍建設、宗教事務管理、宣傳文化建設、維護穩定工作全面加強。

周永康指出，兩年多來，中央推動新疆工作的力度之大、出台政策之多、投入資金之大、建設項目之多、惠及民生之廣，在新疆工作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實踐充分證明，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新疆工作的決策部署是完全正確的，各地區各部門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是堅決有力的，充分展示了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巨大優越性。

長治久安工作搞扎實

周永康強調，當前，新疆各項事業發展正處於承前啓後、繼往開來的關鍵時期。要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認真總結運用近年來新疆工作的好經驗、好作風，切實把新疆經濟社會發展搞上去、把新疆長治久安工作搞扎實：

- 一、要始終堅持從全局和戰略的高度出發推進新疆工作，不斷深化思想認識；
 - 二、要統籌好跨越式發展和長治久安兩大歷史任務，始終堅持兩手抓、兩手都要硬；
 - 三、要始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優先位置，不斷加大民生投入，完善制度安排，解決突出的民生難題；
 - 四、要繼續做好對口援疆工作；
 - 五、要始終抓好基層基礎建設，把工作重心放在鄉鎮、街道和社區、農村，着力剷除「三股勢力」滋生的土壤，從源頭上根本上促進社會長治久安；
 - 六、要努力創造良好發展環境。
- 周永康強調，過去我們取得的成績，靠的是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團結一心、苦幹實幹；今後我們要實現各項既定目標，仍然要靠團結一心、苦幹實幹。希望同志們永不懈怠、永不自滿，在中央的正確領導和全國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弘揚新疆精神、兵團精神、援疆精神，繼續拚搏進取、辛勤工作，奮力在天山南北創造新的人間奇蹟，進一步造福新疆各族人民。



近5年來，重慶市司法鑒定機構共辦理各類鑒定業務10萬餘件網絡圖片

重慶成立司法鑒定協會

【本報訊】據中新網重慶二十四日消息：重慶市司法鑒定協會24日宣告成立。重慶市副市長何挺稱，這是重慶市司法鑒定管理體制改革的一項新突破。

何挺指出，重慶市司法鑒定協會對於保障重慶司法活動順利進行、維護群眾合法權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助推社會和諧穩定具有重要意義。該協會成立標誌著重慶市司法鑒定行政管理與行業管理相結合的管理體制正式建立。

國家司法部司法鑒定管理局局長霍憲丹當日出席成立大會。他要求，重慶市司法鑒定協會要進一步加強重慶市司法鑒定行業的保障和監管，提升司法鑒定的科學性、權威性和公信力。

重慶市司法局局長林育均稱，目前重慶市登記設立的鑒定機構306家，覆蓋該市38個區縣，涉及法醫、物證、聲像、會計、食品安全、環境污染等30多個行業和領域。重慶市登記的從業鑒定人員2630名，其中具有高級技術職稱的鑒定人1198名，佔鑒定人總數的54%。

近5年來，重慶市司法鑒定機構共辦理各類鑒定業務10萬餘件。其中，承擔市內外重大疑難案件鑒定300多件。陳明輝出任重慶市司法鑒定協會首任會長。



▲周永康強調，要毫不動搖地貫徹落實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精神，咬定青山不放鬆，一茬接着一茬幹 新華社

周永康談新疆工作六大方面

- 一、始終堅持從全局和戰略的高度出發推進新疆工作，不斷深化思想認識；
- 二、統籌好跨越式發展和長治久安兩大任務，堅持兩手抓、兩手都要硬；
- 三、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優先位置，解決突出的民生難題；
- 四、繼續做好對口援疆工作；
- 五、抓好基層基礎建設，從源頭上根本上促進社會長治久安；
- 六、努力創造良好發展環境。

司法部長力推社區矯正

【本報記者曉曉北京二十四日電】司法部長吳愛英24日在官媒《人民日報》撰文《努力推動社區矯正工作不斷發展》，指出建立和完善社區矯正制度，全面做好社區矯正工作，是司法體制改革和刑事法制建設的重要內容，符合人民群眾對社會和諧穩定和公平正義的需求，也符合刑罰執行社會化的國際趨勢。

中國的社區矯正從2003年開始試點，2009年開始全國全面試行。近年來先後修改的《刑法修正案（八）》和《刑事訴訟法》明確了社區矯正制度，而本月23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關於修改《監獄法》等七部法律個別條款的決定草案，對《監獄法》進行修改，納入了社區矯正的相關規定。現行《監獄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機關執行。原關押監獄應當及時將罪犯在監內改造情況通報負責執行的公安機關。而修改決定草案改為：對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人民警察法》中相關條款，也做了相應修改，與新刑罰執行法相銜。

如今司法部部長撰文全面論證推進社區矯正，透露出司法改革凸顯人性化的考量，以及將尊重和保障人權落到實處和細處的訊號。

保障人權引導勞教改革

作為十年來司法體制改革的頭重戲之一，今年3月通過修改的刑罰法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總則，與2004年載入憲法時的文本宣示不同，「尊重和保障人權」原則在新刑罰法中有大量的制度設計保障，體現在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的方方面面——除了人們熟悉的「不得強迫自認其罪」，「被告近親可拒絕作證」，允許罪犯在社會監管改造的社區矯正亦是重要一條。

10月9日司法改革白皮書發布之時，中央司法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人姜偉透露，改革勞動教養制度已經形成社會共識。而社區矯正恰恰是勞教制度改革的方向——已連續兩次列入立法規劃的《違法行為矯治法》擬對現行勞教制度進行全面改革，採取半開放式的管理使違法行為矯治更加人性化即是核心內容之一。

助服刑人員獲社會認同

吳愛英文中介紹，截至目前，各地累計接收社區矯正人員109.1萬人，累計解除矯正60.9萬人，已解除矯正人員中矯正再犯罪率為0.21%，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

社會交往使服刑人員有平等、受尊重的感覺，從而重獲社會認同感。據北京司法局的統計，社區矯正的服刑人員中，不乏捨己救人的英雄，或積極參與志願活動、拾金不昧等典型；而來自上海司法局2006年的統計顯示，上海關押一個罪犯的年平均費用高達2.5萬元至3萬元，而實行社區矯正成本僅為每年每人6000元。

吳愛英指出，依法有序擴大社區矯正的適用範圍，把那些符合法定條件、可以不收監關押的罪犯放在社會上進行監管改造，符合以人為本理念，體現了黨和國家對社區矯正人員及其家庭的關愛，對於降低懲罰犯罪的社會成本、激勵罪犯改過自新、提高教育改造質量、有效預防和減少重新違法犯罪具有重要意義。

「攻心治本」形成社會合力

【本報記者曉曉北京二十四日電】對於推進社區矯正的具體辦法，吳愛英給出了五方面的建議，主要通過落實社區矯正監督管理、教育矯正和適應性幫扶任務、管理、推進社區矯正。

吳愛英指出，在開放的社區中，存在着多種誘發犯罪的因素，首先，必須加強管理，嚴格督促社區矯正人員認真遵守法律法規、禁止令和各項監督管理規定，防止其重新違法犯罪。除了嚴格落實報告制度，加強檢查考核，還要創新監督管理方式，發揮基層組織、社區群眾以及社區矯正人員家屬在監督管理中的作用，應用信息化技術，提高監管工作的便捷性和實效性。

第二，要重點抓好教育矯正。吳愛英強調，應發揮教育矯正的「攻心治本」作用，促進社區矯正人員心理和行為的轉變，不斷提高矯正質量。除了傳統的加強思想道德、法制等方面的教育，還要組織社區矯正人員開展社區服務，培養他們正確的勞動觀念，增強其社會責任感，以他們更好地融入社會生活。

第三，應通過開展適應性幫扶幫助社區矯正人員解決困難和問題，促進他們自覺接受教育矯正和順利融入社會。可廣泛動員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志願者等各方面力量，努力形成對社區矯正人員幫扶的社會合力。

第四，要加強社區矯正工作制度化、規範化、法制化建設，建立健全社區矯正各個環節的工作制度，統一社區矯正工作基本流程、統一文書格式，確保社區矯正工作規範運行。加強社區矯正機構隊伍建設，在各級司法行政機關設立社區矯正工作管理機構，並明確其刑罰執行機關的職責任務，不斷提高社區矯正隊伍的專業知識和工作能力水平。

最後，要探索建立社區矯正工作經費全額保障制度。

▼新疆民族關係近年日趨融洽，求發展、謀富裕、思穩定、盼和諧日益深入人心 新華社



人大促法律監督「虛」轉「實」

即將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修改後的民事訴訟法，增加了檢察機關以檢察建議方式對民事訴訟進行監督的明確規定。對此，多位法學專家指出，這既是新一輪司法改革的成果，也是對31個省級人大關於加強檢察機關法律監督工作決議或決定的吸收。正是在人大的強力監督和推動下，法律監督由「虛」向「實」、由「軟」變「硬」，有力地維護了司法公正。

中共十六大特別是十七大以來，中央高度重視政法工作。胡錦濤等中央領導對新時期檢察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突出強調要加強對訴訟活動的法律監督，切實解決執法不嚴、司法不公問題。2008年底，新一輪中央司法體制和工作機制改革啓動，進一步以加強權力監督制約為重點，提出解決體制性、機制性、保障性障礙，優化司法職權配置，規範司法行為，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

改革意見中的許多內容，都與檢察機關法律監督工作密切相關，為深化檢察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確了任務。這也引起了地方人大常委會的關注。2001年7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屆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關於進一步加強檢察機關法律監督的決定》。這是第一個由省級人大常委會出台的加強法律監督的決定。隨着探索的深入，到2008年9月，出現了由北京引領的省級人大常委會出台相關決議、決定的熱潮。

此後3年間，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相繼表決通過了加強檢察機關對訴訟活動進行法律監督的決議、決定。與此同時，高檢院對各地出台的決議、決定給予高度關注，下發關於加強訴訟監督的相關意見。

實踐證明，各地決議決定實施後效果良好。檢察機關的監督重點明確了，被監督機關的認識也進一步增強了。僅以北京為例，決議實施4年來，北京市檢察機關提起民事抗訴的數量以年均10%的比率增長，原判改變率由45%提高到75%，檢察機關法律監督的力度有目共睹。

為統一體系打下基礎

「檢察機關的監督有助於遏制司法不公。」看到實施的成效，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認為僅有地方性法規還不夠，建議在國家層面對法律監督制度進行立法的呼聲越來越高。2009年全國兩會上，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委員湯維建提交了「關於制定人民檢察院監督法的提案」；2010年全國兩會上，全國人大代表、浙江省檢察院檢察長陳雲龍提交了「關於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監督法的議案」；2011年全國兩會上，浙江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王永明聯名其他代表，向大會提交了「關於加強人民檢察院法律監督的決議」。

法律監督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在國家立法層面至今尚未有專門的統一立法。輿論普遍認為，31個省探索出台的強化檢察機關法律監督的決議或決定，為全國人大在條件成熟時出台一部國家層面的法律監督法、建立統一的法律監督體系，打下了堅實的實踐基礎。（檢察日報）